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坏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一、坏账核销的基本情况

截至2017年5月31日，亨联达公司账面应收款项共计3,872,080.48元。主要为销售商品及押金等形成的债权，账龄已达三年以上。公司于2016年7月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将亨联达公司该部分应收款项予以核销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针对本次核销的坏账，公司在2016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；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本次坏账核销均为无法收回的款项，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本次核销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3、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坏账的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进行坏账核销，不会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

规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坏账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核销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坏账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